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54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丰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9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1,1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3 名,为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5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500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5,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5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750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涉及 1 名股东,为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 13,000 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1,170 万股,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42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8,580 万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2,5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9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746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154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2、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发生本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1,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59,319,000	35.1%	59,319,000	0
2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39,546,000	23.4%	39,546,000	0
3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7.5%	12,675,000	0
合计		111,540,000	66.00%	111,540,000	0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1,994,000	-71,994,000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9,546,000	-39,546,000	0
	限售流通股合计	111,540,000	-111,54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7,460,000	111,540,000	169,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57,460,000	111,540,000	169,000,000
股份总额		169,000,000	0	169,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10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4 日 9:15-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5 人,代表股份 569,198,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0,264,296 股的 67.740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445,100,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7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7 人,代表股份 124,097,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68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2 人,代表股份 127,627,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89%。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198,48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45,100,9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24,097,57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7,627,2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198,48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45,100,9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24,097,57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7,627,2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姚启明、胡冬阳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股权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告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告》(临 2020 -064)的补充公告

目前,知鱼智联的收入结构以软件及技术服务为主,标的资产评估溢价率较高主要因知鱼智联为轻资产公司,净资产较低,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溢价率较高。

现阶段知鱼智联整体毛利率偏低,未来存在业绩不达标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购投资标的股权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垂直产业经验不足风险,企业融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9,333.36 万元,取得投资标的知鱼智联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或"目标公司")40% 股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告》(临 2020 -064)。

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做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具体业务的补充说明

知鱼智联主营业务为:

1、软件及技术服务;

2、云计算及运维服务;

3、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347 号),其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软件及技术服务	9,057,039.32	7,740,892.20	29,209,328.40	21,643,539.44
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	198,079.47	143,942.53	1,046,059.54	868,227.49
云计算及运维服务	7,711,663.62	5,857,003.47	3,263,547.57	1,651,025.59
合 计	16,966,782.41	13,741,838.20	33,518,935.51	24,162,792.52

知鱼智联的业务收入以软件及技术服务为主。根据 2019 年收入结构情况来看,知鱼智联的软件及技术服务占总收入比重为 87.14%, 毛利率为 25.90%; 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总收入比重为 3.12%,毛利率为 17.00%;云计算及运维服务占总收入比重为 9.74%,毛利率为 49.41%。现阶段投资标的整体毛利率尚属偏低。

目前,公司与知鱼智联的业务合作主要为电子城高科及其子公司向知鱼智联购买软硬件,合同总金额约 77.6 万元。

二、关于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及评估溢价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知鱼智联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知鱼智联(合并口径)	222.50	279.31
知鱼智联(单体口径)	95.08	112.64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知鱼智联(合并口径)净利润亏损了 56.81 万元,造成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减少 56.81 万元;知鱼智联(单体口径)净利润亏损 17.56 万元,造成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减少 17.56 万元。知鱼智联已于 2020 年 4 月正式复工。

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同时,知鱼智联作为轻资产公司,整体净资产较少。综上原因,造成知鱼智联估值溢价率较高。

三、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补充说明

承担利润补偿的主体为福州知鱼互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互维")、福州摩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摩树科技")及刘小健。其中,知鱼互维与电子城高科拟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电子城高科,为其履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至知鱼智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摩树科技在电子城高科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应向其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额度内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根据协议安排,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完成后,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实现并表。

四、本次股权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知鱼智联当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地区,目标公司仍然面临着极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虽已在细分市场领域内建立起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如不能维持并进一步扩大其技术、市场方面的竞争优势,则未来可能面临因技术应用的滞后无法实现战略规划和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垂直产业经验不足风险

电子城高科对于知鱼智联业务所涉行业的科技服务经验不足, 在垂直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企业融合风险

知鱼智联此前为民营企业,电子城高科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可能出现企业管理和企业文化等方面的融合问题。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37 号),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核查,并与大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沟通确认相关情况,回复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霍东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海科金集团不再拥有仁东信息持有的仁东控股 119,088,1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7%)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仁东与海科金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仁东信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霍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初始托管期到期后未续期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霍东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简称"《委托管理协议》"),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与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述协议正式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科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86 号《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上述各方合作致力于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推动公司价值提升,为此《委托管理协议》作出如下约定:托管期内,海科金集团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建立正式战略合作关系,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海科金集团承诺将以提供融资及增信等方式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并购重组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①受托方以自有资金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即直接资金支持);②受托方以提供担保等形式,通过增信或其他方式,帮助上市公司获得银行等机构的贷款(即间接资金支持);③向上市公司推介优质业务或项目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④利用受托方大型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管理经验,协助上市公司严格规范经营、充分梳理并化解可能的经营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⑤利用自有资源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达到互利共赢目的。各方同意并承诺,上述合作应遵循如下原则:①受托方承诺在托管期内完成为上市公司提供的直接 / 间接资金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50 亿元;②所有受托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融资支持,不得进入股市,严禁直接或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但是,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双方合作进度低于预期,一方面是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双方战略合作部分约定事项无法实施;另一方面受国企相关政策影响,有关项目落地和实施受到一定限制,也影响了双方合作进程和相关资金支持的到位。综合来看,双方不再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基础和条件,从而导致本次委托协议一年期满后不再续签。

2、你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 10 亿元、2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向海科金集团的实际借款情况、还款计划及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回复:

截止本回询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向海科金集团借款余额为 1.45 亿元,具体为 2020 年 2 月、2020 年 5 月,公司分别向海科金集团发生借款 5000 万元、9500 万元。根据相关借款协议约定,上述借款期限为 2 年。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海科金集团已经通过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委托发放贷款 1.45 亿元,公司拟将自身持有的海科金集团 3.02%股权(实际投资金额 1.5 亿元)补充质押给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相关还款计划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请结合前期贷款逾期进展情况、现金流状况说明此次控制权变更可能产生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因目前公司尚未全部落实兴业银行批复的续贷条件,且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故发生兴业银行 3.5 亿短期贷款本金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

针对上述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仁东信息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现双方已达成一致还款方案,截止本年末,公司将分批次逐步偿还完成上述借款。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经偿还 0.8 亿元,还款来源主要是大股东仁东信息对公司的借款。

此次控制权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但目前公司整体现金流较为紧张,短期贷款偿债压力较大。为此,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将继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公司也将加快筹措资金,确保按时偿还贷款,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能够给予公司更多的缓冲和发展时间;再一方面,公司将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资源配置,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把主要资源收缩集中到主要子公司,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截止目前,公司支付业务已经恢复到疫前水平,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已经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公司整体经营依然在有序恢复和发展。

对公司来说,当前遇到的困难是暂时的、短期的,公司将在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及相关合作方的支持与帮助下,努力克服当前困难、扎实做好核心业务、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4,25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9 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都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1,225,134 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3,612,251,3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1,026,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225,13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244,250 股,共涉及 10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包括继承、法院裁定等)受让本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其承诺自成都银行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同时该股份锁定期需满足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即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4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包括继承、法院裁定等)受让本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承诺:自成都银行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成都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成都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4,25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6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四川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62,100	0.0017%	62,100	0
2	中铁二院(成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800	0.0006%	21,800	0
3	刘彦军	44,650	0.0012%	44,650	0
4	刘彦敏	44,650	0.0012%	44,650	0
5	刘强	44,650	0.0012%	44,650	0
6	陆燕	7,600	0.0002%	7,600	0
7	廖家平	5,900	0.0002%	5,900	0
8	廖月英	5,900	0.0002%	5,900	0
9	俞光华	5,000	0.0001%	5,000	0
10	孟航宇	2,000	0.0001%	2,000	0
合计		244,250	0.0068%	244,25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12,439,800	0	812,439,8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062,100	-83,900	239,978,2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914,666	-160,350	14,754,316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50,000,000	0	65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17,416,566	-244,250	1,717,172,3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94,834,768	244,250	1,895,079,0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94,834,768	244,250	1,895,079,018
股份总额		3,612,251,334	0	3,612,251,33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 27,054,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0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文心致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7,053,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9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097%。
- 截至目前,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文心致禾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文心致禾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将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 27,053,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回购日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文心致禾	否	27,053,000	否	否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99.9958	11.5097	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文心致禾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致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文心致禾	27,054,145	11.5102	27,053,000	27,053,000	99.9958	11.5097	0	0	0	0

文心致禾开展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是为了补充企业资金流动性的需要,文心致禾信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文心致禾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5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益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益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转让款,相关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0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9.46%	0.78%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8%	135,590,800	96.91%	11.80%	107,411,225	79.22%	4,329,100	99.9977%
冯活灵	129,510,000	11.27%	60,924,000	47.04%	5.30%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3%	53,249,900	100%	4.63%	0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8%	86,130,000	90.54%	7.50%	0	0	0	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3%	346,934,700	80.89%